代表委员关注这件事

朱丽平代表：

书写更加精彩的基层治理新篇章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王慧舟） “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五有工作法’探索矛盾风险预防化解新路径，不仅致力于解决眼前问题，更着眼于预防潜在风险，通过综合运用检调对接、综合救助等多种方式，推动矛盾化解从个案办理扩展至基层治理全局，成效显著。”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朱丽平在杨浦区检察院调研后，点赞该院基层治理工作。

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在于基层矛盾的有效化解。近年来，杨浦区检察院多项措施协同发力，全面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完善领导包案机制，发挥“头雁效应”，检察长主动下访基层释法说理；强化检察听证，扩容听证员库，常态化开展简易听证，对特殊人群积极采取上门、视频等听证形式灵活处理；开展“检调对接”，围绕群众诉求速调快结，健全第三方值班制度，以多元方式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司法救助力度，联合多部门帮扶当事人，既精准解困又修复社会关系，传递司法温度。

朱丽平了解到，立足基层社会治理的现实需求，该院还根据街区不同特点，分别设立侧重邻里纠纷化解、城市更新领域行政争议化解、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检察联络服务点，将检察服务延伸至群众“家门口”。

“基层稳则天下安。检察机关在矛盾化解工作中的探索实践，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健康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朱丽平希望，检察机关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书写更加精彩的基层治理新篇章。

宁芬芳代表：

以更有力措施保护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李玥莉） “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上做了很多扎实有力的工作，特别是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力度、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温度，让未成年人能够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慈利县芬芳种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宁芬芳在调研慈利县检察院青舟小站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后，对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慈利县地处武陵山脉腹地，留守儿童较多，作为一名来自基层的人大代表，宁芬芳尤其关注山区未成年人的成长。

近年来，通过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会等活动，宁芬芳了解到，慈利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建成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咨询、提供法律援助、进行司法救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及家庭回归正常生活轨道；不断深化“青舟小站”未检工作品牌内涵，法治进校园范围已涵盖全县所有乡镇，惠及万余名师生；打造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同时与教育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在全县中小学开设“青舟法治课堂”，已邀请3000余名中小学生来基地参观学习。

宁芬芳表示，司法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力量，希望检察机关打造好、推介好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以更加有力的措施保护未成年人，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发生，深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短视频、微电影等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学生、家长及教育工作者精准普法。

王彩云代表：

为企业提供更多定制化司法服务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周梦颖） “希望检察机关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的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法治产品、检察服务，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活力。”近日，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2024年度专项工作及重点项目展示活动后，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高级专家、伊利集团全球创新中心科学研究总监王彩云对检察工作有了更深的了解，也有了更多的期待。

这次汇报展示会上，“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和十个重点项目责任部门代表围绕整体成效、推进情况、经验做法等方面进行汇报展示，亮点纷呈，精彩不断。作为评议组的一员，王彩云或认真倾听，或埋头记录，和大家共享这场成果“盛宴”。

作为一名企业代表，王彩云特别关注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她了解到，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聚焦企业创新发展，强化对企业专利、商标、版权等保护力度，守护企业品牌价值。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两级检察院通过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为驻区企业伊利集团持续输送法治产品。三级检察机关还在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设立了全区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站，并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检察护企七项举措，为企业提供了个性化、定制化的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发展行稳致远。

“从事奶业技术研究20年，我亲眼见证了中国人从‘有奶喝’到‘喝好奶’，这都是科技创新带给我们的改变，而这离不开检察机关的倾力守护。”王彩云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做实高质效办案、全链条保护、一站式服务，以知产检察履职加速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蒙媛代表：

深化协作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贺曦） “川渝高竹新区是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并成功创建为首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合作示范园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作为一名产业工人，我最关注的就是新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国网四川电力（广安）连心桥共产党员服务队总队长蒙媛在参加四川省广安市检察院调研座谈时，对广安市两级检察机关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检察护企”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做法予以肯定。

2022年以来，广安市检察院、邻水县检察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渝北区检察院共同建设川渝高竹新区检察服务中心，以打造毗邻地区检察一体化工作样板为目标，持续深化共建机制，积极探索构建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的检察服务职能体系。2024年，两地检察机关还聚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新区设立检察护企服务站，选派检察官点对点联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形成“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检察护企格局。

蒙媛在调研中了解到，截至目前，新区检察服务中心共办理各类案件188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优秀案例9件，其中1起案件入选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这个消息令人振奋！”蒙媛表示，“两省检察机关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助力营造和谐稳定、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和公正公平的司法环境，值得点赞。”蒙媛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探索，进一步细化服务保障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检察举措，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益经验。

雷春华代表：

高质效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今） “作为一名技术人员，我很关心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参加检察院的相关活动，感受到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确实发挥了有力的司法监督作用。”近日，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琴向全国人大代表雷春华报告2024年检察工作时，雷春华对宜昌市检察机关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以知识产权保护助推创新发展给予肯定。

雷春华高度关心检察知识产权办案工作，曾调研宜昌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宜昌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助力宜昌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并与17家高新技术企业代表共同参加三峡坝区检察院举办的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对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三峡坝区检察院以高质效办案回应代表关切。自2023年集中统一办理全市知识产权案件以来，该院探索构建知识产权“捕、诉、监、防、服”一体综合保护模式，同时用好“检察服务1+N”品牌机制，强化与多个部门在信息互通共享、案件会商协作、多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合作。在办案过程中，该院促成多起案件中的侵权刑事嫌疑人退赃退赔，帮助知识产权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针对制售假冒食品包装等案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捣毁上游制假窝点，促使销假网店如数下架，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发展新动能离不开科技创新，而科技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强有力的保障。”雷春华表示，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做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携手社会各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动能。

在现场

被虐老人得到多元救助

北京丰台：人大代表受邀见证司法救助金发放活动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齐跃） “初冬时节寒风凛冽，检察院的司法救助活动却让人心头暖暖的，驱散了所有寒意。”近日，北京市人大代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税收研究所所长、教授刘颖应邀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的司法救助金发放活动后激动地表示。

2024年1月，丰台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护工虐待老人案，对被告人以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提起公诉。考虑到被害人是一名身心遭受重创、失语且无行动能力、需要终身看护的老人，其家庭因治病捉襟见肘，该院将帮助解决被害人后续治疗和照料问题作为履职重点。其间，办案组多次电话联系被害人家属，了解老人恢复情况、治疗花销等，支持被害人家属起诉相关家政服务公司及医院，促使老人获得赔付5万元。

此外，为了尽最大努力给老人更长久的生活保障，丰台区检察院还充分发挥“京津冀”检察一体化协同优势，联合老人居住地所在的河北省固安县检察院，共同对老人进行司法救助。据了解，两院将司法救助与社会多元化救助相结合，先后联系了固安县残联、妇联和民政局，为老人落实残疾证、低保等相关权益保障，做好精神抚慰和定期回访。

2024年11月28日，丰台区检察院组织了一场司法救助主题代表联络活动，联合固安县检察院向被害人家属现场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4名北京市人大代表受邀见证，近距离了解、感受检察司法救助工作。

“整场活动让人非常感动，体现了检察工作‘有心、有情、有法、有度’，司法办案‘有温度、有厚度、有力度、有强度’。”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石景山心理联合会理事长赵星将活动感受总结为四个“有”和四个“度”。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丰台区检察院将困难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退役军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开展上下级联合救助、跨区域联合救助，2023年至今，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80余件，并以协调办理低保、安排心理疏导治疗等多元化救助方式，对救助对象予以长期关怀，跟进了解救助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做实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

“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既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促进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丰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刘泽锋表示，该院将继续聚焦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在依法办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1＋N”的多元司法救助模式，将“检护民生”进行到底。

服务自贸港建设亮点多

海南保亭：邀请三级代表参加“检察服务自贸港”恳谈会活动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宜永） 近日，海南省保亭县检察院举办“检察服务自贸港”开放日暨检察工作恳谈会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保亭县政府副县长吕妍，海南省人大代表、保亭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万象新等多位人大代表参加。

活动中，代表们实地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等场所，听取了“检护仙岭”特色品牌建设和典型案例办理情况，近距离了解保亭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检察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

吕妍对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等方面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她同时建议检察机关不断适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不断扩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影响力。

万象新表示，保亭县检察院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持续加大监督办案力度，以实际行动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并对加大普法宣传等方面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保亭县检察院在打击犯罪、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工作成效明显。”保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锦权表示，希望该院紧紧围绕县委“三区三地”和中欧（保亭）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锻造过硬检察铁军、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上下功夫，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感谢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采纳代表们的意见建议，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优检察履职不断满足和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该院代检察长关万轩总结道。

党建业务融合显成效

南通崇川：人大代表现场聆听高质效履职故事

本报讯（通讯员葛明亮） “只要交一万元手续费，包你到国外找到月薪三万至五万的好工作，你信吗？”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举办“謇心检行”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讲述会，该院办理的一起特大出国劳务诈骗案引起现场20余名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特别关注。

这次讲述会上，崇川区检察院发布“謇心检行”党建品牌，5名干警分别讲述该院近年来在党建引领下高质效履职办案的成果，包括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攻坚长江江滩修复、雷霆出击严厉打击电诈犯罪、跨省协作为农民工讨薪撑腰、用心用情化解房产纠纷当事人心结、扫黑除恶护航长江大保护等。

在随后的南通市、崇川区两级检察院工作通报会上，多名代表委员对这场讲述会给予肯定。“通过检察官形象生动的讲述，我们对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南通市人大代表陈琦表示。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月6日（总第10778期）

高晨：本院受理原告吴芳剑与被告高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吴芳剑支付借款本金14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芳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吴芳剑负担150元，由被告高晨负担15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亚贵：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5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田亚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秀利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2024年7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秀利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明运与被告王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徐明运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王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鑫景：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影诉被告刘鑫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报酬1303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鑫景：本院受理原告王靖文诉被告刘鑫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55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务报酬9364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东青：本院受理原告张其虎与被告陈东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0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东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张其虎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2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其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元，由被告陈东青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春飞：本院受理原告李雷与被告胡春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雷支付借款本金19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被告胡春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瑞海区通利达食用化工商行诉被告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和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祖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卓雄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祖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宁波昀熙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闫鑫鑫、王亚男：本院受理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宁波昀熙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闫鑫鑫、王亚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亚男、宁波昀熙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返还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垫付款123750元及利息（利息以垫付款12375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亚男、宁波昀熙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1000元；三、被告闫鑫鑫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81.5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236元，合计2817.5元，由被告王亚男、闫鑫鑫、宁波昀熙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告陈丽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724号、（2024）皖0181民初1172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龙飞：本院受理原告苏瑜与被告张龙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勤发：本院受理原告苏文斌与被告陆勤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武长琴、余继刚、聂支梅、王少辉、张学林、胡长林、陈建彬、黄琪、牛泽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4）皖0103民初13337、13338、13339、13340、13344、13345、13346、13348、1335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5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晓莉：本院受理原告耿然与被告朱晓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宗林：本院受理原告宣守炳与被告张宗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蒋于：本院受理原告汪骏与被告蒋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延锦、张梅家：本院受理原告何平与被告李延锦、张梅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小静、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安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1724号、（2024）皖0181民初11725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潘福生、安徽震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月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202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甄萍：本院受理原告周忠霞与被告甄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79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罗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一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罗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9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修玲：本院受理原告王磊侠与被告梁修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20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卢仕群：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一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仕群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5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余超与被告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5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钱朝芬：本院受理原告王福丽与被告钱朝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杰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志强与合肥杰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李志强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皖0103民初10767号民事判决书；二、请求二审法院改判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合作协议并赔付上诉人支付的62800元；三、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因其地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丞：本院受理原告汪浩与被告吴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0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红兵：本院受理原告李俊与被告张红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张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李俊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3日起，按年利率3.45%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王孝霞：本院受理原告吴延平与被告王孝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吴延平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2月6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9元、公告费520元，均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吴桂：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通宝典当有限公司诉你典当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吴桂向原告支付当金900000元、综合费用54000元、逾期综合费用42120元（以当金9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标准自2023年8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12月7日，之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18000元和律师费10000元，以上暂合计金额为1024120元；2.判决原告对被告吴桂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766号宝利丰广场6幢2802[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50038375号]房产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决被告吴桂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和保全费。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诉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3月11日15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赵停停：本院受理原告曹炘悦与被告赵停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9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赵停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曹炘悦借款本金29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7月4日起，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曹炘悦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元，由原告曹炘悦负担52元，被告赵停停负担554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赵停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亚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与被告李亚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庆时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803民初24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安庆时代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3154元及利息（利息自2024年10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60元，由被告安庆福兴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陈亚珍身份证不慎遗失，证号：340826199210074427。特此声明。

陈亚珍